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:<u>靖边县柳桂湾林场</u>)的(项目名称:<u>靖边县特色苗木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采购项目</u>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靖边县特色苗木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采购项目)</u> ,属于<u>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陕西省荣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280.554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88.5656</u>万元 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省荣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